

杭州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19年杭州市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管部门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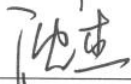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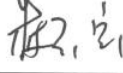

浙江清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宣勤	联系电话	0571-85251892
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b座	邮编	310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1,750.0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750.0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1,750.00	市财政	1,750.00
区财政配套		区财政配套	
实际支出(万元)	1,750.00		
项目绩效情况			
	预期	实际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p>总体目标：</p> <p>(1)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实现园区资源循环利用。</p> <p>(2) 通过3-5年，择优创建市级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3-5个。</p> <p>年度目标：</p> <p>(1) 2019年12月底前1个市级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完成验收</p> <p>(2) 采用竞争性分配的方式，通过专家对试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择优确定2个以上(含)区、县(市)开展市级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p>	<p>总体目标完成进度：</p> <p>(1) 支持园区循环化改造验收项目已完成</p> <p>(2) 已择优确定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3处开展项目建设。</p> <p>年度目标完成情况：</p> <p>(1) 2019年桐庐县市级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完成验收</p> <p>(2) 采用竞争性分配的方式，通过专家对试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择优确定建德市、桐庐县、淳安县3处开展市级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p> <p>主要进展和成效：</p> <p>推进第三方企业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在治理有害固废、限塑工程领域实现了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和可降解绿色包装生产，部分项目如建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p>	

一级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12	12
	绩效目标	14	13.25
	资金投入	6	6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效率	16	12
	组织实施效率	22	21
项目产出	项目落实推进率	8	7.04
	项目时效达标率	8	7.56
	项目质量达标率	4	3.94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9.8
得分合计		100	92.59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赵新锋	高级会计师/所长 /注册会计师	浙江清瑞会计师事 务所(普通合伙)	
张耀宗	注册管理会计师/ 副所长	浙江清瑞会计师事 务所(普通合伙)	
沈杰	高级会计师/副所 长/注册会计师	浙江清瑞会计师事 务所(普通合伙)	
杜玉宝	项目助理	浙江清瑞会计师事 务所(普通合伙)	
单镓豪	项目助理	浙江清瑞会计师事 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立项背景.....	2
(二) 立项目的.....	3
(三) 立项依据.....	3
(四) 项目组织及管理.....	4
(五) 项目绩效目标.....	5
(六) 专项资金分配及拨付情况.....	6
(七) 项目内容及建设情况.....	7
二、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18
(一) 项目绩效.....	18
(二) 评价结论.....	20
三、评价发现的情况和问题.....	21
(一) 县级试点方案目标设定缺少阶段性考核任务，难以开展年度项目考核.....	21
(二) 县级层面专项资金下拨不及时，影响财政资金发挥使用效益.....	22
(三) 个别项目开展迟缓，专项资金使用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3
(四) 个别项目实际建设主体与申报主体存在差异，影响项目监管和专项资金核拨管理.....	24
四、相关意见与建议.....	25
(一) 设定阶段性绩效目标，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	25
(二) 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25
(三) 加大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力度.....	26
(四) 明确项目建设主体、项目投资额核定方式.....	26
(五) 突出政策引导方向，树立典型.....	26

2019 年杭州市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浙清瑞专〔2020〕104号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浙政发〔2012〕44号)、《杭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试行)》(杭政办函〔2007〕276号)等文件精神,我们接受杭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委托对2019年杭州市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以下或简称“循环经济项目”、“该项目”、“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在于:一是总结循环经济项目实施成果及经验教训,梳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示存在的风险,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下一步政策调整及强化项目**实施管理提供**合**定**的决策参考;二是丰富和积累绩效评价工作经验,提高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实际操作水平。

2020年9月中旬,评价组进行前期调研,了解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了绩效评价指标框架。2020年9月中旬至9月下旬,评价组围绕既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开展了现场评价工作,通过案卷研究、询问查证、抽查财务资料、组织座谈及面访、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收集了充分的评价证据,对照评分标准对每一项指标评议打分,最终形成了评价结果,同时梳理总结了项目实施后所取得的绩效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相应地提出了一些意见与建议。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立项背景

基于相关国际理论和行动计划，“循环经济”旨在推行以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为特征、与环境和谐的经济发展模式。它融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生态设计和可持续消费等为一体，把经济活动重组为“资源利用—产品—资源再生”的封闭流程和“低开采、高利用、低排放”的循环模式，强调经济系统与自然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为标志，我国循环经济工作全面启动。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工业循环经济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05〕70号)精神，加快工业循环经济发展，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实现工业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我市工业循环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杭政函〔2005〕211号)，并制定《杭州市工业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杭政办〔2006〕20号)等规范性文件，开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拨付和项目管理。近年来，国家不断更新关于推进循环经济的政策内容，杭州市紧跟上级文件精神制定发展规划，探索发展循环经济的有效模式，组织实施国家循环经济试点，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产业园区、城市和农村循环经济发展。

2019年，杭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立项开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支持市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验收和支

持市级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

（二）立项目的

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验收：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实现园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不断增强园区可持续发展能力。

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从循环经济角度，助推地方五废共治和污水零直排工作，缓解垃圾处置困境，提高污水、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能力和水平。创新机制，由区、县（市）政府作为创建主体，相关部门联合申报，改变部门职责不清、各自为政的情况，通过试点创建形成合力，协同推进。调动区、县（市）协同处理和提高污水、垃圾处置能力的积极性，缓解主城区建设污水、垃圾处置设施“邻避效应”的矛盾。

（三）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的意见》（发改环资〔2012〕765号）;
4. 《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环规财函〔2017〕172号）;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浙江省

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46号);

6.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4〕90号);

7. 《杭州市发展与改革专项(产业发展类)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杭财企〔2018〕41号)等。

(四) 项目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与职责

杭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要工作流程和内容: 进行试点调研, 形成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施的方案指南→开展试点申报→组织专家评审→实地查看项目→下拨专项资金→试点工作成果验收。

县级部门: 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合作。各区、县(市)发改部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 根据所辖区域环境污染治理实际, 按照杭州市第三方治理试点示范区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编制上报试点实施方案。

发改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分配方案, 负责总体协调、上报对接和相应政策的发布工作。其他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办法, 推进项目落实和进行日常管理、督查工作。

项目实施单位: 提交项目申请书→落实项目建设(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项目竣工时提交验收材料。

2. 项目运行管理

采购管理: 项目采购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主体自身采

购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实施采购流程基本规范。以乡镇政府（或其投资单位）为实施主体的工程项目具备相应招投标流程。

验收管理：已竣工验收的工程具备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等多方确认的竣工报告，基本符合验收管理要求。

监督管理：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主管部门应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跟踪服务。

（五）项目绩效目标

经梳理相关材料，2019 年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1. 市级层面

总体绩效目标：

（1）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实现园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不断增强园区可持续发展能力。

（2）通过 3-5 年，择优创建市级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 3-5 个。

阶段性绩效目标：

（1）2019 年 12 月底前 1 个市级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完成验收

（2）采用竞争性分配的方式，通过专家对试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择优确定 2 个以上（含）区、县（市）开展市级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

2. 县级层面

总体绩效目标：2021 年达成试点实施方案内指标目标（地区间存在差异，详见各地区方案），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完成建设任务。

阶段性绩效目标：各区、县（市）均未制定阶段性绩效目标。

（六）专项资金分配及拨付情况

园区循环化验收项目：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杭州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132 号），2015 年已拨付桐庐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第一批专项补助 250 万元（50%），按照文件要求项目验收通过后进行清算。2019 年项目已通过验收，正式下拨第二批专项补助 250 万元（50%）。

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2019 年 3 月，杭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文组织申报杭州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示范区，截止 4 月底建德市、桐庐县、淳安县上报试点实施方案。经过专家评审，以打分排名分别分配给建德市、桐庐县、淳安县专项资金补助 500 万、600 万、400 万元。同年 5 月下旬，环资处对 3 个试点区域落实现场走访调研。

表 1：2019 年杭州市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分配

地区	项目类型	资金分配额度（万元）
淳安县	污染第三方治理	400
建德市	污染第三方治理	500
桐庐县	污染第三方治理	600
	园区循环化改造验收	250
合计		1,750

截止评价日，专项资金拨付情况如下：

表 2：2019 年杭州市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拨付情况

地区	拨付金额（万元）	拨付时间
杭州市	1,750.00/1,750.00	2019年9月
建德市	250.00/500.00	2019年12月
桐庐县	600.00/850.00	2020年9月
淳安县	400.00/400.00	2019年12月

2019年杭州市财政局下拨循环经济专项资金1,75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建德市财政局已下拨250万元（拟定项目验收后下拨250万元），淳安县财政局已下拨400万元，桐庐县财政局2019年未拨款，2020年9月23日下拨600万元，合计实际下拨1,250万元，资金到位率83.33%，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为43.33%（考虑到建德市下拨计划，计算资金到位率、及时率时当期计划下拨总数以1,500万元为准）。

通过整理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财务资料，建德市和淳安县下拨资金均已实际支出，合计65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52%（各子项目专项资金拨入、支出情况详见附件3：2019年杭州市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财政支出项目资金拨付和支出情况汇总表）

（七）项目内容及建设情况

1. 建德市循环经济项目内容及建设完成情况

（1）项目投资额和专项资金拨付情况

建德市经审核确定补助6个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根据《关于下达杭州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示范试点专项资金的通知》（建发改〔2019〕450号），专项资金按照项目投资额大小分阶段补助，同时采取分批次发放的模式，在项目开工后和项目完工后各发放50%的财政补助。经梳理申报书和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实地调查，各

子项目投资额和专项资金拨付情况如下：

表 3-1：建德市循环经济项目投资额和专项资金拨付进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	完成投资	资金拨付进度
建德红狮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改项目	9,550.00	9,412.81	40.00/80.00
5万吨沥青改性粉和2万吨塑料包装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300.00	4,777.85	40.00/80.00
炭棒生产线技改项目	400.00	460.20	25.00/50.00
建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8,487.00	12,121.16	60.00/120.00
1500吨/年废旧包装桶循环利用项目	1,000.00	607.17	25.00/50.00
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11,000.00	1,423.95 (2019年度)	60.00/120.00

注：本次评价为事中评价，多数项目未竣工结算，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基本未经审计核定，本文提及项目完成投资数为账面统计数，非审计核定数。

(2) 项目建设内容及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日，建德市6个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中：1个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运行，2个项目部分工程竣工并投产，3个项目处于在建状态。

表 3-2：建德市循环经济项目进展情况汇总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进度
建德红狮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改项目	建德红狮圣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一期项目竣工投产，二期项目在建
5万吨沥青改性粉和2万吨塑料包装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杭州结加改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土建竣工，正在设备调试
炭棒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德市目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完成
建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建德浦发热电有限公司	建设中
1500吨/年废旧包装桶循环利用项目	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土建竣工，正在设备调试
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竣工，一期已投产约2万吨

1) 建德红狮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改项目

实施内容: 利用水洗技术对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进行脱氯, 利用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脱氯飞灰和一般固体废物协同处置, 该项目分两期实施: 一期焚烧飞灰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为 8 万吨/年; 二期一般固体废物协同处置项目为 15 万吨/年。

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 一期焚烧飞灰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已竣工投产, 二期一般固体废物协同处置项目目前厂房已结顶, 正在开展安装工程, 计划年底投产。

2) 5 万吨沥青改性粉和 2 万吨塑料包装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内容: 新建厂房 20,000 平方米、全自动流水线 10 条, 采用常温粉碎工艺, 购置破碎机、注塑机、印刷机等设备, 形成年产 5 万吨沥青改性粉和 2 万吨塑料包装材料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建筑主体包括生产厂房一、二、三及原料和成品仓库已完成竣工验收, 正在设备调试。

3) 炭棒生产线技改项目

实施内容: 购买电捕焦、烟管等除烟设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通过烟管搜集炭化过程中产生的烟气, 经过捕焦器处理后送到排放标准。

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经现场调查, 技改项目已完成。

4) 建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实施内容: 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工艺, 购置焚烧炉、1×12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飞灰处置系统

等设备，建成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焚烧生产线，并利用焚烧产生的热能发电，年发电量约 7,408 万 kWh。

实际建设完成情况：该项目整体仍处于建设状态，总体进度约 70%，部分分部工程已经完成验收。



图 1：建德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现场（2020 年 9 月 16 日）

5) 1500 吨/年废旧包装桶循环利用项目

实施内容：对厂区内的包装桶处理车间进行改造，并配套建设 3,000 平方的包装物仓储系统，配置包装桶清洗线、废桶破拆清洗线一套，及配套的循环装桶循环仓库及库位管理系统建设。购置先进清洗烘干试漏破碎成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处理 1,500 吨废旧包装桶循环利用的产能。

实际建设完成情况：2020 年 5 月 19 日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处于设备调试阶段。

6) 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实施内容：新建厂房，购置电弧炉、大型雾化平台等设备，引进先进水净化处置系统、布袋除尘系统。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7 万吨雾化金属粉末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完成情况：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一期）-中试车间、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钢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铜粉和不锈钢粉气雾化车间工程经建设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该土建竣工验收合格，一期已投产，产能约 2 万吨。

2. 桐庐县循环经济项目内容及建设完成情况

（1）项目投资额和专项资金拨付情况

桐庐县 2019 年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涉及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验收和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评价组从桐庐县发改局了解到，截至评价日，用于支持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验收的专项资金（250 万元）尚未下拨（另，因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中期调整存在项目变更，原第一批园区循环化改造专项资金补助退回 75 万元，尚未分配拨付）；用于补助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的专项资金（600 万元）按照先以项目实施主体按比例切块（比值为，乡政府主体：企业=3:1），再以同类主体的投资额为基准等比例划拨的方式补助给 10 个项目。根据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浙江清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相关资料和《关于拨付杭州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示范试点专项资金的通知》（桐发改〔2020〕44 号）整理，项目投资额和专项资金拨付情况如下：

表 4-1: 桐庐县循环经济项目投资额和专项资金拨付进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	完成投资	资金拨付进度
园区循环化改造验收	-	163,670.80	0/250.00
年产 12 亿只全降解植纤环保餐 饮具及工业电子包项目	6,000.00	2,261.82	35.00/35.00
桐庐红狮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 废物建设厂房项目	8,500.00	5,043.29	90.00/90.00
产 50 万吨砂石技改项目	1,500.00	53.10	25.00/25.00
钟山乡石材加工企业石粉历史 堆场土壤生态修复建设项目	2,386.00	-	146.00/146.00
沈冠石材加工石粉历史堆场土 壤生态修复工程	518.00	-	32.00/32.00
桐庐县新合乡新合村基础设施 (污水、给排水等)提升改造 工程项目	780.00	496.03	48.00/48.00
污水零直排创建工程(集镇区 块、上联区块)	913.65	312.22	56.00/56.00
污水零直排创建工程(南北区 块)	700.00	312.43	43.00/43.00
污水零直排工程(钟山乡)	1,303.00	103.90	80.00/80.00
污水零直排工程(莪山)	380.00	155.00	45.00/45.00

(2) 项目建设内容及完成情况

2019年6月18日,桐庐县组织各相关部门及专家对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形成了验收评审意见,核根据评审意见,园区实施重点支撑项目 18 个,已验收通过 17 个,其中酸雾治理工程项目因台账资料不齐全,专家验收未通过,桐庐县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原则上通过终期验收。

补助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 10 个,其中: 3 个项目已建设完成, 4

个污水零直排项目处于在建状态，3个项目停留在前期规划阶段，尚未实际开工建设。

表 4-2：桐庐县循环经济项目进展情况汇总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进度
园区循环化改造	桐庐县经济开发区(一区七园)	验收通过
年产 12 亿只全降解植纤环保餐饮具及工业电子包项目	杭州西红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
桐庐红狮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建设厂房项目	桐庐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已完工投入使用
产 50 万吨砂石技改项目	桐庐景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未开展建设
钟山乡石材加工企业石粉历史堆场土壤生态修复建设项目	钟山乡人民政府	项目未开展建设
沈冠石材加工石粉历史堆场土壤生态修复工程	莪山畲族乡人民政府	项目未开展建设
桐庐县新合乡新合村基础设施(污水、给排水等)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桐庐县新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已竣工，正在审价
污水零直排创建工程(集镇区块、上联区块)	旧县街道办事处	上联区块建设中，旧县区块已竣工验收
污水零直排创建工程(南北区块)	旧县街道办事处	建设中
污水零直排工程(莪山)	莪山畲族乡人民政府	建设中
污水零直排工程(钟山乡)	钟山乡人民政府	建设中

1) 年产 12 亿只全降解植纤环保餐饮具及工业电子包项目

实施内容：实施内容主要为以农林废弃物为原料，生产全降解非木植纤环保餐饮具及生物降解工业电子包，建设年产 12 亿只全降解植纤环保餐饮具生产线。

实际建设完成情况：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于 2019 年试生产，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2020 年预估产量 1,950 吨，预计将消耗甘蔗等浆料 2,300 吨，防水剂、防油剂 75 吨。

2) 桐庐红狮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建设厂房项目

实施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建设处置固体废物厂房并利用现有 4,000 吨/日水泥熟料回转窑, 配套建设飞灰水洗脱氯设施(设备包括压滤机、污泥泵等), 形成日处置 150 吨飞灰的处置能力。

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自 2019 年 4 月起项目试运行一年, 根据 2020 年 4 月 1 日《关于桐庐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50 吨/天飞灰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改(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该项目通过固废竣工环保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 累计处置飞灰 4.5 万吨, 当年日均处理量 114.39 吨。



图 2: 飞灰项目工作线主监控室

3) 年产 50 万吨砂石技改项目

实施内容: 实施内容主要为解决钟山石材企业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和开采石矿产生的废石料资源综合利用问题, 同时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 提升环境处置能力, 满足生产、生活、生态等要求。

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根据申请表信息, 该项目计划实施期限为

2020年5月-9月。经现场调查，项目仅初步规划建设图纸，因环评等必要的政策审查审批流程尚未完成，项目实际未开工建设。

4) 钟山乡石材加工企业石粉历史堆场土壤生态修复建设项目

实施内容: 该项目主要包括堆存石粉无害化处置 35.05 万立方米、土壤生态修复 63 亩。改善钟山乡石材企业石粉历史堆场土壤生态、压占土地资源、地质安全隐患的现状，提升乡域生态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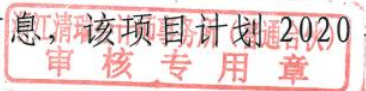
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根据申请表信息， 该项目计划 2020 年 5 月开工。经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处于方案设计阶段，具体处理方式未确定，尚未开工建设。



图 3: 石粉历史堆场现状

5) 沈冠石材加工石粉历史堆场土壤生态修复工程

实施内容: 实施内容主要为堆场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及堆场土地复垦工程，包括场地平整及坡行施工、挡墙、沉淀过滤池、排水沟等建设项目。

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根据申请表信息，该项目计划 2020 年 6 月

开工。经现场调查，项目处于方案设计阶段，具体处理方式未确定，尚未开工建设。

6) 污水零直排项目

实施内容：桐庐县共开展 5 个污水零直排项目，项目主要为开展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因地制宜建设临时截污设施，防止污水直排；全面开展城镇和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老旧管道修复和改造，打通断头管、修复破损管，纠正错接管、改造混接管、疏通淤泥管等。

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新合乡新合村：工程建设已竣工，开工报告等材料送审。

旧县街道集镇区域、上联区块：上联区块改造工程仍在建设中；旧县区块改造工程 2020 年 1 月 7 日已竣工验收，8 月 28 日完成工程造价审核。

旧县街道丽景聚龙湾小区（南北区块）：聚龙湾南北区块完成部分污水处理池、管线铺设，在施工建设中。

莪山畲族乡：经现场调查，街道地下管网铺设工程全面开展，正在施工中。

钟山乡：项目共分 4 个标段：2019 年开展试点区块建设，2020 年开展老乡政府区块、吴宅区块和下邵区块 3 个标段建设工作，已完成部分管网铺设，项目整体仍在建设中。

浙江清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3. 淳安县循环经济项目内容及建设完成情况

(1) 项目投资额和专项资金拨付情况

根据 2019 年 11 月 18 日会议纪要，经淳安县发改局会议讨论一

致通过了产业科提交的《2019 年杭州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将 4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补助界首乡污水处理厂项目-界首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表 5-1：淳安县循环经济项目投资额和专项资金拨付进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	完成投资	资金拨付进度
界首污水处理厂项目-界首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5,000.00	2,783.69	400.00/400.00

(2) 项目建设内容及完成情况

实施内容：界首乡污水处理厂项目包括界首污水处理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界首区块污水管网工程（一期）和界首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主要目标建造污水处理厂及污水处理厂边坡治理，电气安装，道路平整，景观绿化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其中界首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计划完成远期处理规模 1 万吨/日，一期土建 0.5 万吨/日，设备 0.25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建设。

实际建设完成情况：经现场检查，项目主体工程已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完成竣工验收，目前处于设备单机调试阶段。





图 4：界首污水处理厂

二、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内容（支持市级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实施期间为 2019 年至 2021 年，多数子项目（如“建德市生活垃圾燃烧发电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未产生实际项目效益。基于事中评价角度，本次评价事中绩效重点关注项目决策、管理和产出。

（一）项目绩效

1. 项目决策层面

杭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围绕部门职责和行业发展规划，结合实地调研，确定了囊括 2019 年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领域等内容的污染第三方治理方案指南，通过试点申报、专家评审、实地检查对项目开展

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申请和资金分配的必备要件，同时设定了较明确、合理的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这一系列工作的开展符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精神。县级主管部门通过集体决策（如会议）等必要程序，完成项目遴选和试点方案编制工作，设定了具体、明确的总体绩效目标和较合理的资金分配方式。项目立项程序整体落实到位、材料齐全，项目决策层面工作较为规范。

2. 项目管理层面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相关县级机构均成立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建立上下协调、部门联动、层层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预算单位、明确到具体责任人。同时积极落实组织申报、项目审批和项目公示，并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资金使用范围和专款专用的硬性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基本具备支撑项目开展的人员、设备、场地等要素保障。项目落实保障基本完备，项目组织实施效率总体良好，但存在未及时对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个别项目符合度与文件精神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形。专项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资金管理效率总体良好，个别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综上，项目管理层面总体情况良好。

3. 项目产出层面

桐庐县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计划落实 18 个项目，2019 年验收通过 17 个子项目，整体项目原则上通过终期验收。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共计划落实 16 个，其中：13 个项目已开工或建设完工，3 个项目未开展实际建设（下拨专项资金合计 203 万元），项目落实推进情况

一般。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基本符合工程计划节点（或投资额），项目时效达标率良好。已有个别项目竣工验收的，建设质量基本符合项目申报书或方案计划要求，项目质量达标率良好。结合指标权重，项目产出层面整体情况良好。

4. 项目效果层面

桐庐县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计划完成指标 20 个，实际完成 19 个目标值；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可持续性较好，在当前环境下项目落实的必要性和实施条件未发生明显变化。项目开展的效果层面在整体表现优秀。

（二）评价结论

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调查及访谈，对 2019 年杭州市“循环经济”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评价总得分 92.59 分，被评为良好项目（依据《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浙财绩效字〔2009〕5 号）规定，按照综合得分（S）的分值确定相应的评价等级。评价等级分为优秀（ $S \geq 95$ ）、良好（ $95 > S \geq 85$ ）、合格（ $85 > S \geq 60$ ）、不合格（ $S < 60$ ）4 个评价等级）。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 32 分，得分 31.25 分，得分率为 97.66%；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为 38 分，得分 33 分，得分率 86.84%；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为 20 分，得分 18.54 分，得分率 92.7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为 10 分，得分 9.8 分，得分率 98.00%。（具体指标评分详见附件 2：2019 年杭州市循环经济专项资

金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表 6: 项目评价得分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级
项目决策	32	31.25	97.66%	优秀
项目管理	38	33	86.84%	良好
项目产出	20	18.54	92.70%	良好
项目效益	10	9.8	98.00%	优秀
总分	100	92.59	92.59%	良好

三、评价发现的情况和问题

本次评价实施过程中,评价组主要通过抽查财务资料、面访、实地调研、实物盘点、现场观察等多种方式开展评价证据收集工作,对项目资金的申报、审核、发放、使用等过程予以重点关注,同时也对项目过程管理进行了多方面的分析、查证。通过对项目管理的了解,以及对有关项目实施单位的调查,发现项目在管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有关情况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 县级试点方案目标设定缺少阶段性考核任务,难以开展年度项目考核

根据各县级主管部门上报的试点实施方案,并通过调查了解,各县级主管单位以 2021 年末为期限设定了项目总体指标任务,指标内容具体、可考核性较好。但均未设定各年度阶段性考核任务,缺少了

项目期中考核反馈机制，不利于主管部门开展对项目实际推进情况的适时督查或做出必要合理的调整，项目精细化管理存在不足。从县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看，未细化制定监督工作流程安排和规范，对项目监督检查、跟踪服务的监管要求较粗犷。现场调查了解到，县级主管部门对项目进度的事中监督比较薄弱，未能督促项目严格按照计划推进，部分项目存在较大偏差，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

（二）县级层面专项资金下拨不及时，影响财政资金发挥使用效益

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杭州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9〕49 号），2019 年 9 月杭州市下拨给桐庐县 850 万元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其中：250 万元用于支持桐庐县园区循环化改造验收，600 万元用于支持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按照文件要求，专项资金应在 2019 年 9 月底完成资金的拨付工作。

评价组了解到，截止 2020 年 9 月 23 日，因专项资金具体分配方案未商定，用于园区循环化改造验收的专项资金（250 万元）仍未下拨；用于支持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的专项资金（600 万元）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下拨，与文件要求下拨期限间隔长达一年。从资金使用角度看，专项资金长期闲置，没有实际投入到项目中，对部分项目正常开展和建设推进存在一定影响，不利于专项资金及时发挥政策引导

和对具体项目的支持作用。

（三）个别项目开展迟缓，专项资金使用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现场调查，截止现场评价日，桐庐县原计划于 2020 年 5 月、6 月开展的 3 个项目实际均未开工建设，分别为“沈冠石材加工石粉历史堆场土壤生态修复工程”、“钟山乡石材加工企业石粉历史堆场土壤生态修复工程”和“年产 50 万吨砂石技改项目”。评价组注意到，该 3 个项目均未在桐庐县原申报的试点方案实施内容之列，系桐庐县发改局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安排。经查，桐庐县财政局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全额下拨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03 万元。

经现场调查，2 个石粉堆场处理项目均由地方镇政府主导实施，目前处在方案设计和确定阶段，项目具体开工的时间尚未确定。从时效性角度考虑，项目具体落实时间的不可控导致专项资金具体使用存在不确定性，已拨资金无法及时发挥效益或存在长期闲置风险；砂石技改项目由桐庐景程建材有限公司申报立项，目前改造项目仅完成初步规划设计，尚未完成环评等必要的政策审批流程，未按计划开工建设，至评价日止实际已超出项目申报书规定的完成时间要求。从项目推进的不确定性考虑，由企业推动的项目一方面政策处理时间不可控，项目开展迟缓，专项资金无法及时发挥效益；另一方面，企业自身客观存在持续经营风险、注册转移等各方面的可能性，对已拨专项资金的管理存在不可控风险。因此，评价组认为，对于停留在前期规划层面的项目全额下拨专项资金，资金未能及时发挥使用效益，在资金管



理和使用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四）个别项目实际建设主体与申报主体存在差异，影响项目监管和专项资金核拨管理

根据项目申请书，“建德红狮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改项目”的项目建设主体为建德红狮圣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对比该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和项目投资额统计表，评价组发现账面投资额远低于项目投资额统计表。经询问了解到，项目土建工程的实际建设和资金投入由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建德红狮圣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主要承担设备购置和运维。经过调查，两家公司属于相互独立的法人主体，也无相关的经建德市批复同意的项目合作协议材料。桐庐县的“桐庐红狮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建设厂房项目”也存在类似情况，项目申请书实施主体为桐庐红狮水泥有限公司，相关设备购置和运维单位为杭州红狮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从规范管理、责任落实的角度，项目实际建设主体与申报主体存在差异未经报备审批，项目建设主体责任不清晰，主管部门对申报主体以外项目内容或无法实施有效约束和监管。

此外，根据《关于下达杭州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示范试点专项资金的通知》（建发改〔2019〕450号），建德市专项资金分配原则包括“已开工项目补助资金先预拨 50%，待项目完工后再补助 50%。实际投资额达不到计划投资额的，按比例核减补助资金。”基于资金核拨认定角度，项目建设主体与申报书存在差异，主管部门对相关投资

额的确定将存在操作难度和依据充分性问题，进而影响第二次专项资金（50%部分）的核拨认定。

四、相关意见与建议

根据本次评价发现的各类情况和问题，评价组按照循环经济有关政策精神，并结合政府有关循环经济资金支出管理评价经验，本着规范项目管理、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的原则，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设定阶段性绩效目标，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

对于项目建设期长于一年的项目，建议设定阶段性绩效目标，监管责任单位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对项目建设进行年度总结，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保障项目按时开展、持续推进。

（二）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建议县级主管部门注重专项资金政策的时效性，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兑现相关政策，尽可能减少资金拨付环节和资金拨付时间，避免资金闲置，确保企业及时享受到政策红利，推进项目落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浙江清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三）加大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力度

建议对未实际开展落实的项目，建立必要的约束举措和跟踪控制。如针对此类项目可采取分批拨付的方式，在项目开工前和项目开工后先后下拨补助资金，避免一次性全额下拨。对专项资金及时使用加大督促力度，强化资金风险管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明确项目建设主体、项目投资额核定方式

建议对项目实际建设主体与申报书存在差异的情况，补充多方合作协议，明确商定各建设主体的责任、专项资金的分配方式等。同时明确项目投资额核定标准，为项目完工后投资额核定提供依据。

（五）突出政策引导方向，树立典型

建议围绕污染第三方治理文件精神，以引导污染第三方治理行业发展为目标遴选补助项目，突出支持污染物治理能力强、行业具备发展前景的典型项目（本项目内如焚烧飞灰处置项目），加大对第三方污染治理企业的激励和引导。

浙江清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印章

附件 1: 2019 年杭州市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事中评价)

附件 2: 2019 年杭州市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表

附件 3: 2019 年杭州市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拨付和支出情
况汇总表

2019年杭州市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事中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项目立项 (12分)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6分)	(1) 评价项目是否有充分的政策依据，是否符合社会发展需要和公共财政投入的原则。 2分：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符合社会发展需要和公共财政投入原则； 1分：项目立项政策依据不够充分，但符合社会发展需要和公共财政投入原则； 0分：项目立项无政策依据。
			(2) 评价项目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2分：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1分：项目立项与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相关性弱。 0分：项目立项有悖于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 评价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分：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1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关性弱。 0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不相符。
		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6分)	(1) 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分：严格按常规项目立项程序立项； 1分：经有关程序但不够到位； 0分：未经相关程序即予以立项。
			(2) 评价项目立项时提交的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分：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1分：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材料缺少必要因素； 0分：未形成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材料。
			(3) 评价项目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分：项目设立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立项合理； 1分：项目设立经过决策，但决策结果缺少合理的论证资料支撑； 0分：项目设立未经过以上程序。

2019年杭州市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事中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32分)	绩效目标 (14分)		(1) 评价项目是否设定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目标任务。(杭州市、建德市、桐庐县、淳安县各0.5分, 总分2分) 0.5分: 项目设定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目标任务。 0.25分: 项目设定总体绩效目标, 但未制定年度目标任务。 0分: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不明确。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8分)	(2) 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杭州市、建德市、桐庐县、淳安县各0.5分, 总分2分) 0.5分: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 与项目实际内容具有相关性。 0.25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相关性弱。 0分: 绩效目标依据不充分, 与项目实际内容不相关。
			(3) 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相匹配。(杭州市、建德市、桐庐县、淳安县各1分, 总分4分。 1分: 经过论证, 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0.5分: 佐证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项目绩效目标相匹配的依据不充分。 0分: 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的匹配度存在明显不一致。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6分)	(1) 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分: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5分: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但未形成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 0分: 项目未细化分解具体的绩效指标。
			(2) 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匹配。 3分: 经过方案论证, 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匹配。 1.5分: 佐证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匹配的依据不充分。 0分: 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数或计划数的匹配度存在明显不足。
		资金投入的科学性 (2分)	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或有明确的标准, 资金额度与项目内容是否相适应。 2分: 项目预算编制符合相关规定, 资金额度与项目内容相适应。 1分: 项目预算编制符合相关规定, 但佐证资金额度与项目内容相适应的依据不充分。 0分: 项目预算编制不符合相关规定。
	资金投入		

2019年杭州市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事中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6分)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4分)	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测算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4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经过论证或测算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市、县级资金分配缺少分配依据，扣1分，每一处资金分配额度存在一定不合理性，扣0.5分。
资金管理效率 (16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评价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金额/计划投入资金×100%。 2分：资金到位率=100%； 1分：资金到位率≥80%； 0分：资金到位率<80%。
		资金下拨及时性 (2分)	评价财政资金下拨的及时性。 2分：资金下拨的及时性=100%； 1分：资金下拨的及时性≥50%； 0分：资金下拨的及时性<50%。
		预算执行率 (2分)	评价财政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拨付金额)×100%。 2分：预算执行率=100%； 1分：预算执行率≥50%； 0分：预算执行率<50%。
		支出的相符性 (5分)	评价项目的财政专项资金支出与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5分：项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相符。 每发现一家项目实施单位财政专项资金支出与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不相符，扣0.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检查项目的实际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 5分：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符合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 每发现一家项目实施单位： ①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扣1分； ②未执行符合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扣0.5分。

2019年杭州市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事中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项目管理 (38分)	组织实施效率 (22分)	项目符合度 (5分)	评价各子项目建设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建设内容属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5分：各子项目建设均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符合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政策支持范围。 评价组每认定一个项目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建设内容不属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政策支持范围，扣0.5分。
		组织机构保障 (4分)	评价各级主管部门是否建立工作小组，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反映和考核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分：主管部门成立工作小组，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每处主管部门成立工作小组，责任和分工未落实到个人，扣0.5分；每处主管部门未成立工作小组，无法针对性落实工作扣1分。
		支撑条件保障 (3分)	评价项目承担单位的人员、设备、场地、信息等支撑条件的保障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3分：各项目落实均配备相应满足条件的处理技术、处理设备和工作人员。 依据考察情况，评价组研讨分析后，每认定一个项目或第三方企业不具备相应支撑条件保障扣0.5分，扣完即止。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分)	评价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3分：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或已具有包括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公示、验收考核等全过程业务管理制度。 评价组经过研讨分析，每认定现行业务管理制度缺少一处必要的制度保障扣1分，扣完即止。 ②1分：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或已具有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定时维修、人员培训等。 每发现一家项目实施单位缺少必要的制度保障扣0.2分，扣完即止。
		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4分)	评价主管部门和项目业务管理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相关审批程序和手续规定是否完整、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①3分：主管部门执行完整有效的全过程业务管理制度，包括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公示、招投标、政府采购、验收考核等。 依据考察情况，评价组研讨分析后，每确认单个项目一项程序未执行到位，扣0.2分，扣完即止。 ②1分：项目实施单位有效执行必要的业务管理制度。 依据考察情况，评价组研讨分析后，每确认一家项目实施单位未执行必要的程序，扣0.2分，扣完即止。
		项目档案的完整性 (2分)	评价项目各项制度、业务记录文件、数据资料是否较齐全并及时归档。 2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项目考核等必要资料较齐全并归档。 1分：检查发现部分必要资料缺失。 0分：检查发现档案管理工作缺失。

2019年杭州市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事中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项目产出 (20分)	项目建设力度 (20分)	项目落实推进率 (8分)	评价项目单位实际落实开展项目的情况与计划的比率，项目落实推进率=（已落实开展项目数/计划开展项目数）×100%。 （按照专项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建德市、淳安县、桐庐县综合得分）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 8分：项目落实推进率=100%； 0-8分：100%>项目落实推进率>0，根据落实推进率在（0,8）分数段区间内按比例打分；
		项目时效达标率 (8分)	评价项目单位按照工程计划时间节点（以2020年8月底为节点）完成相应建设任务（或投资额）的项目占计划的比率，项目时效达标率=（完成相应建设任务的项目数/当前时间节点计划完成项目数）×100%。（按照专项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建德市、淳安县、桐庐县综合得分） 8分：项目时效达标率=100%； 0-8分：100%>项目时效达标率>0，根据时效达标率在（0,8）分数段区间内按比例打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 (4分)	评价已建设完成的第三方污染治理项目实际产能达到计划产能标准的情况和园区循环化改造重点支持项目通过验收情况，反映项目建设质量的达标情况。 4分：已建设完成的项目实际产能均能达到计划产能或通过验收。其中：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占总分75%（3分），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总分占比25%，1分。 存在项目实际产能未能达到计划产能，得分=总分*（建设质量达标项目数/已完成项目总数） 存在项目未通过验收，得分=总分*（已通过验收项目/项目总数）
项目效益 (10分)	实施效益 (10分)	园区循环化改造综合效益 (4分)	评价桐庐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效益指标体系中资源产出、资源利用、资源综合利用等指标完成情况。 4分：终期验收后，相关指标均到达既定目标。 每出现一处指标未达成既定指标，扣0.2分。
		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可持续性 (6分)	评价原计划落实的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在当前环境下实施的可持续性。 6分：通过调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落实条件未发生明显的变化，项目的可持续性良好。 通过调查，评价组研讨认定每出现一个因政策变化等因素不再具备实施必要性或因实施条件改变不再具备可操作性的，扣1分。

2019年杭州市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评分内容
项目决策 (32分)	项目立项 (12分)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6分)	6	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符合社会发展需要和公共财政投入原则,得2分。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2分。
				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2分。
		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6分)	6	严格按常规项目立项程序立项,得2分。
				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2分。
				项目设立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立项合理,得2分。
	绩效目标 (14分)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8分)	7.25	杭州市发改委立项设定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目标任务,建德市、桐庐县、淳安县设定总体绩效目标,但未制定年度目标任务,扣0.75分,得1.25分。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与项目实际内容具有相关性,得2分。
				经过论证,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4分。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6分)	6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3分。
	经过方案论证,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匹配,得3分。			
	资金投入 (6分)	资金投入的科学性 (2分)	2	项目预算编制符合相关规定,资金额度与项目内容相适应,得2分。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4分)		4	市级、县级专项资金分配均经集体决策,分配方式较合理,得4分。	

2019年杭州市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评分内容
项目管理 (38分)	资金管理效率 (16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1	资金到位率为83.33%，扣1分，得1分。
		资金下拨及时性 (2分)	0	专项资金及时下拨率为43.33%，扣2分，得0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1	预算执行率=52%，扣1分，得1分。
		支出的相符性 (5分)	5	项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相符，得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符合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得5分。
	组织实施效率 (22分)	项目符合度 (5分)	5	项目内容均符合污染第三方治理要求，得5分。
		组织机构保障 (4分)	4	主管部门成立工作小组，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得4分。
		支撑条件保障 (3分)	3	各项目实施单位均配备相应满足条件的处理技术、处理设备和工作人员，得3分。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分)	4	主管部门具备有包括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公示、验收考核等全过程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具有一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得4分。
		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4分)	3	经现场调查，建德市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掌握信息不足，扣1分，得3分。
		项目档案的完整性 (2分)	2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项目考核等必要资料较齐全并归档，得2分；

2019年杭州市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评分内容
项目产出 (20分)	项目建设力度 (20分)	项目落实推进率 (8分)	7.04	经现场调查,建德市、桐庐县、淳安县项目落实推进率分别为100%、70%、100%,结合资金分配权重,最终得分7.04分,扣0.96分。
		项目时效达标率 (8分)	7.56	经现场调查,建德市、桐庐县、淳安县项目时效达标率分别为83.33%、100%、100%,结合资金分配权重,最终得分7.56分,扣0.44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 (4分)	3.94	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验收通过率为94.44%,得0.94分,扣0.06分;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已竣工项目验收通过率为100%,得3分,综合得分3.94分。
项目效益 (10分)	实施效益 (10分)	园区循环化改造综合效益 (4分)	3.8	终期验收后,出现一处指标未达成既定指标,扣0.2分,得3.8分。
		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可持续性 (6分)	6	通过调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落实条件未发生明显的变化,项目的可持续性良好,得6分。

2019年杭州市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拨付和支出情况汇总表

地区	项目名称	补助额度(万元)	实际拨付(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下拨时间
建德	建德红狮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改项目	80.00	40.00	40.00	2019.12
	5万吨沥青改性粉和2万吨塑料包装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0.00	40.00	40.00	2019.12
	炭棒生产线技改项目	50.00	25.00	25.00	2019.12
	建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20.00	60.00	60.00	2019.12
	1500吨/年废旧包装桶循环利用项目	50.00	25.00	25.00	2019.12
	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120.00	60.00	60.00	2019.12
小计		500.00	250.00	250.00	
桐庐	支持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验收	250.00	0.00	0.00	未下拨
	年产12亿只全降解植纤环保餐饮具及工业电子包项目	35.00	35.00	0.00	2020.09
	桐庐红狮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建设厂房项目	90.00	90.00	0.00	2020.09
	产50万吨砂石技改项目	25.00	25.00	0.00	2020.09
	钟山乡石材加工企业石粉历史堆场土壤生态修复建设项目	146.00	146.00	0.00	2020.09
	沈冠石材加工石粉历史堆场土壤生态修复工程	32.00	32.00	0.00	2020.09
	桐庐县新合乡新合村基础设施(污水、给排水等)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48.00	48.00	0.00	2020.09
	污水零直排创建工程(集镇区块、上联区块)	56.00	56.00	0.00	2020.09
	污水零直排创建工程(南北区块)	43.00	43.00	0.00	2020.09
	污水零直排工程(钟山乡)	80.00	80.00	0.00	2020.09
污水零直排整治工程(莪山)	45.00	45.00	0.00	2020.09	
小计		850.00	600.00	0.00	
淳安	界首污水处理厂工程	400.00	400.00	400.00	2019.11